

关于开展国家组织第九批药品和十五省(区、市)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工作的通知

各医保经办机构、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执行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十五省(区、市)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》(鄂药采联办〔2024〕1号)文件要求，拟开展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十五省(区、市)联盟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医保基金预付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传合同。定点医药机构从“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”下载已签订的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十五省(区、市)联盟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购销三方协议购销合同，上传到“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(网址：<http://wh.eliansun.com>)”。

二、申办预付。定点医药机构登录“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”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/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/第九批和十五省联盟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系统模块，对照已签订的三方协议购销合同，核对并填报本批次中选品种约定采购量(按最小制剂单位片/粒/支等计算数量)及合同总金额，上传经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基金预付业务办理承诺书》，确定无

误后予以系统提交。

三、本批次集采药品基金预付申办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“武汉市药械集中带量采购服务平台”系统核定数据按规定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医保基金预付款项。

联系人：黄婧

QQ： 27346463 /3004697885

联系电话：18163367024

联系邮箱：WHYXJC2023@163.COM


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
2024 年 5 月 13 日